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文化市集」使用申請須知

壹、依據：本局「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文化市集」招商暨管理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蒞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訪遊客數量逐漸增加及園區中餐廳停止服務整修內部期間遊客美食饗宴，本中心特辦理招商設攤滿足遊客需求，提供遊客認識及消費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多元文化美食、服飾、農特產品、工藝、童玩活動等，帶動原住民部落特色產業及促進原住民經濟。

參、申請標的：

本次預計招商 9 個攤位，每攤面積約 9 平方公尺，以實際經營使用面積為原則；乙方營運使用範圍僅限於租用範圍。

肆、申請方式

一、採公開申請登記。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以郵戳或本中心收件登記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申請資格：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非營利組織(含消費、生產合作社及教會)、個人工作室(工作坊)。

二、每一協會、團體、個人工作室(工坊)以申請一攤為原則，且販售特定族群的特色商品，倘重疊得協調或抽籤之。

陸、申請攤位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書資料，於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申請：

- 一、申請書表(含商品內容介紹及照片)。
 - 二、申請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表)。
 - 三、申請人(負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退還履約保證金使用)。
 - 四、各縣市政府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 五、各縣市政府推薦證明(得不附繳但列為優先合格評比)。
- 柒、送件：欲申請攤位登記之民眾，請填妥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文書資料後裝妥信封，於申請期間內，郵寄或親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地址：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 104 號行政組）以郵戳為憑。

捌、甄選程序

- 一、受理登記截止日起，由本中心就申請案件辦理資格審查。
- 二、申請書表填寫資料不全、文件不齊或不符資格者，駁回其申請，不另通知。
- 三、本中心依申請表件內容，甄選最符合本中心需要者或抽籤辦理。

玖、進駐與簽約

- 一、甄選結果簽報首長核准後公告，並以公文或電話聯絡通知合格者。
- 二、合格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日辦理公開抽籤攤位配置及與本中心簽訂契約等事宜。
- 三、攤位使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但本中心得依履約情形隨時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
- 四、合格者應於簽約日起 10 天內完成進駐作業並開始營運(進駐作業包含

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搭設攤位、生財設備進駐等)。

五、攤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每個攤位每日場地租金費用(包含水電設施維護費、水電費、帳棚租用等費用)依販售項目區分假日型、月租型二種，收費標準如下：

(一)假日型(每週六、日及例假日)：

1. 販售原住民族美食、烤肉每攤每日 500 元。
2. 販售服飾、農特產品、工藝品童玩活動等每攤每日 500 元。

(二)月租型(每週二至週日)：

1. 販售原住民族美食協會等(非營利組織)、個人工作室(工坊) 每攤每月 2,000 元。
2. 販售服飾、農特產品、工藝品協會等(非營利組織)、個人工作室(工坊) 每攤每月 2,000 元。

(三)每攤保證金 2,000 元。

六、每日攤位環境清理應由攤商自行負責。

拾、展售器具：

本局提供每個攤位 1 個歐式帳棚、長型會議桌 2 張(請自備桌巾)、1 張折椅、場地所需水電；其他展售所需器具，概由廠商自行準備。

拾壹、攤商進駐期間本中心不另外提供膳宿，由攤商自行負責。

拾貳、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中心綜合企劃組馬先生，電話：(08)7991219 轉分機 291。